

**根据《电子交易条例》(第 553 章)
提出上诉反对政府资讯科技总监
的决定的程序指引**

二零零七年七月公布
(第二版)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

本文件的版权属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所有，
未经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明确批准，
不得翻印其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内容。

引言

1. 本指引（第二版）所载的资讯，并非《认可核证机关业务守则》（“业务守则”）的一部分。本指引的目的不是用以影响任何人的权利和义务，也不是供人作法律上的用途而倚据的声明。若根据本指引内的资讯采取任何法律上的行动，请先自行征询法律顾问的意见。本指引（第二版）取代 2004 年 7 月公布的《根据《电子交易条例》（第 553 章）提出上訴反对政府资讯科技总监的決定的程序指引》第二版。
2. 根据《电子交易条例》（第 553 章）（“条例”）第 28 条，任何核证机关如对政府资讯科技总监（“总监”）以下的决定感到受屈 -
 - (a) 拒绝根据条例第 21 或 22 条提出的认可申请；
 - (b) 拒绝根据条例第 22 或 27 条提出的续期申请；或
 - (c) 根据条例第 23 或 24 条撤销认可或暂时吊销认可，可在有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计 7 天内，向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局长”）提出上訴，反对该项决定。

上訴程序

3. 核证机关根据条例第 28(1)条提出的上訴，必须根据条例第 28(2)条的规定，藉上訴人以电子纪录形式向局长发出上訴的通知而展开，或藉由专人将该通知送交局长而展开，或藉将该通知于局长的办事处的通常办公时间内留在该办事处而展开。
4. 根据条例第 28(1)条向局长提出上訴的核证机关，亦必须根据条例第 28(3)条，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给予总监上訴的通知。
5. 总监在接获核证机关根据条例第 28(3)条提出上訴的通知后，必须根据条例第 32(1)(f)条的规定，立刻在有关的核证机关披露纪录内作出公告。
6. 凡有人根据条例第 28(1)条提出上訴，局长可根据条例第 28(4)条确认、更改或推翻总监的决定。

提出上訴反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的決定的程序指引

7. 局长必须根据条例第 28(5)条向上诉人发出对上诉的决定的通知，而该通知须指明作出该决定的理由，并须 -
 - (a) 以电子纪录形式向上诉人发出；或
 - (b) 以普通邮递或挂号邮递寄往上诉人的最后为人所知的地址。
8. 凡在某个别个案中，以上文第(7)段所指明的方式发出对上诉的决定的通知并非合理地切实可行，如局长按照条例第 28(6)条将该通知在总监根据第 31 条为上诉人备存的核证机关披露纪录内公布，则该通知须当作已发出。
9. 总监知悉局长已确认、更改或推翻总监撤销或暂时吊销认可的决定后，总监必须根据条例第 32(1)(g)条立刻在有关的核证机关披露纪录内作出公告。